



營建工程污染防制綜合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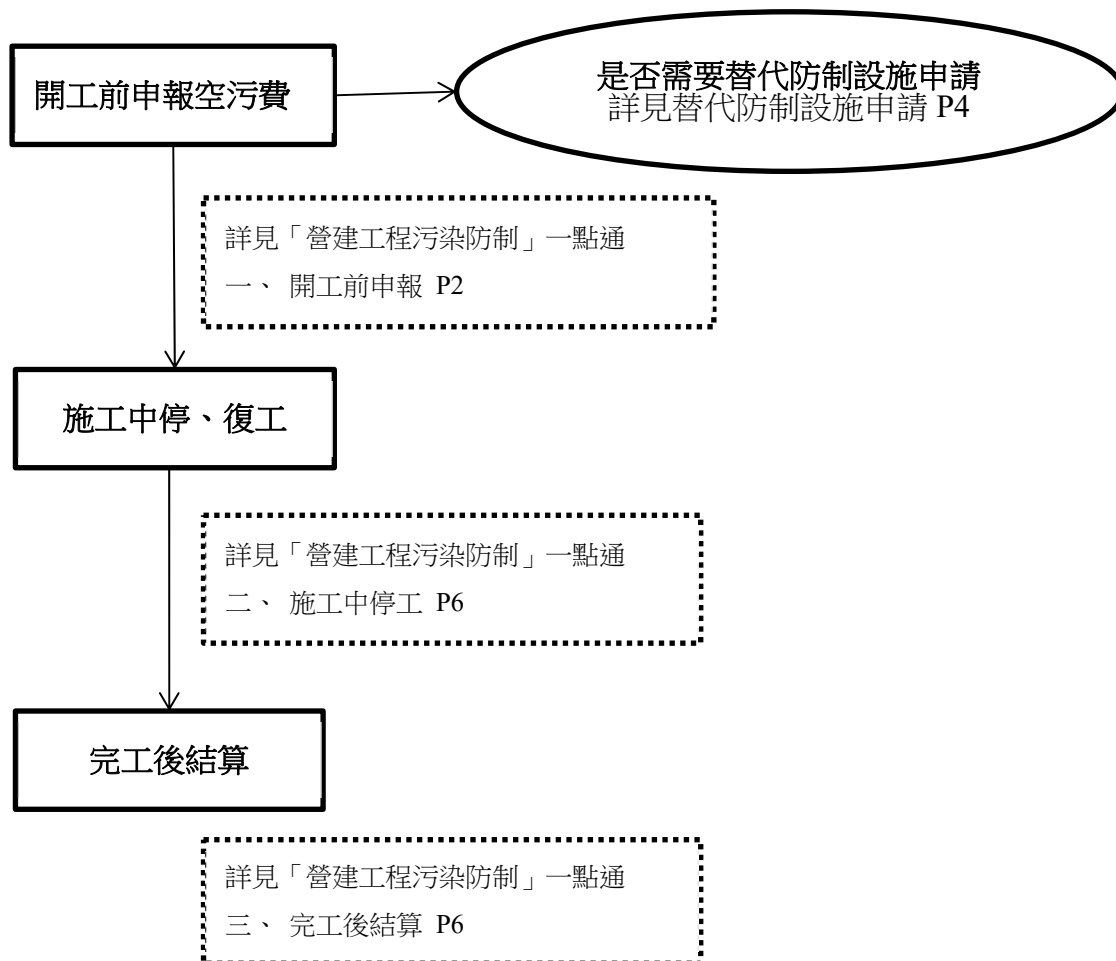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污染防制」一點通

11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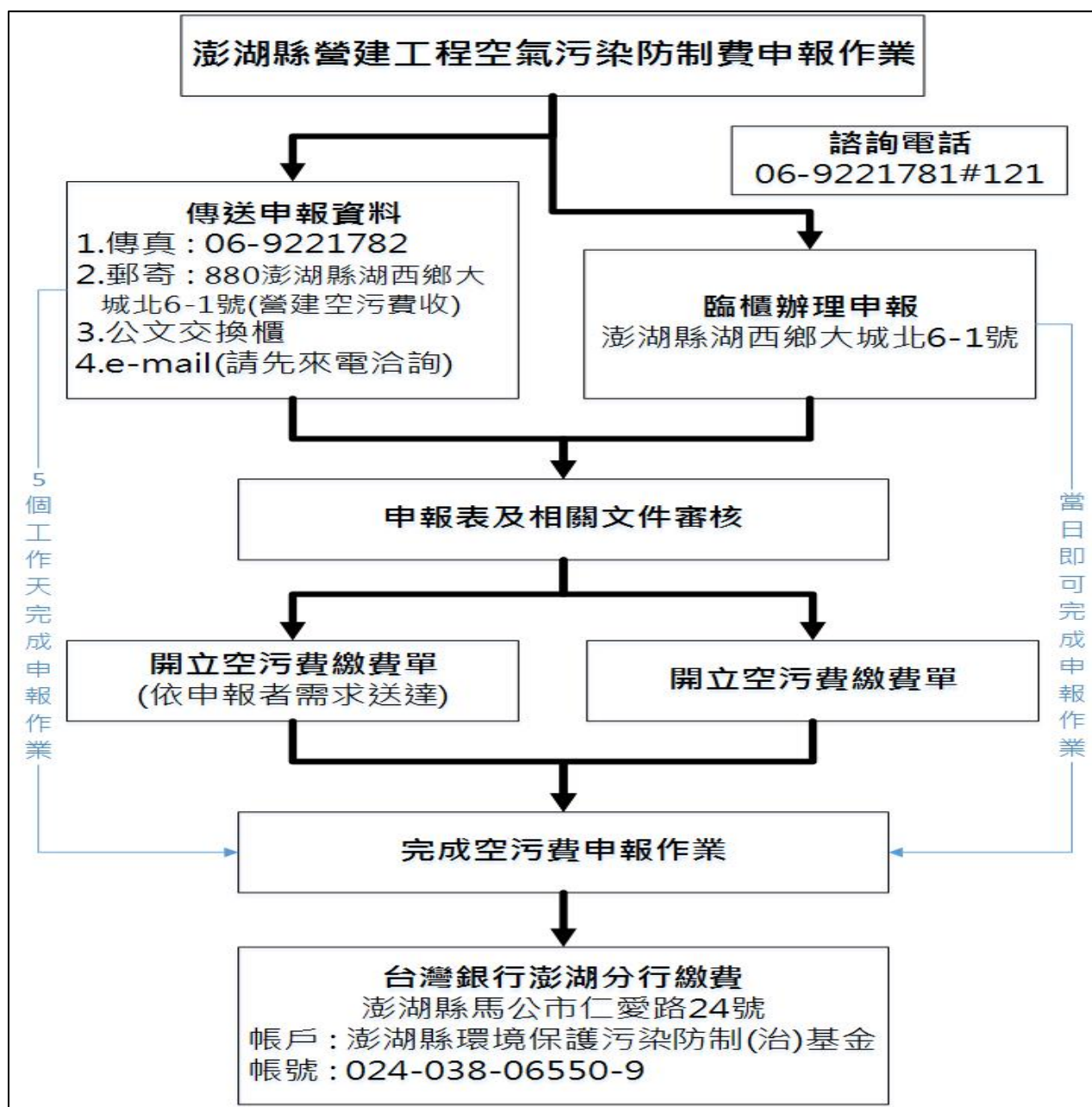
第一版

「營建工程污染防制」一點通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流程圖



壹、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



一、開工前申報

(一)法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期限繳納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

(二)空污費申報時，營建業主或委託營造商檢具相關文件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附件一)。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畫書。
3. 建築執照(或拆除/雜項執照)、施工計畫書、工程採購契約書。
4. 業主簽核開工證明文件(附件二)。
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依據

1. 建築(房屋)工程-RC/SRC	費率 $\times$ 建築面積 $\times$ 工期
2.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費率 $\times$ 總樓板面積
3. 道路工程	費率 $\times$ 施工面積 $\times$ 工期
4. 管線工程	費率 $\times$ 施工面積 $\times$ 工期
5. 區域開發工程	費率 $\times$ 施工面積 $\times$ 工期
6. 疏濬工程	費率 $\times$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
7. 其他工程	費率 $\times$ 工程合約經費

※費率依工程規模大小判定，請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附件三)。

(四)營建工程分級

工程類別	費基(施工規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建築工程(RC、SRC、拆除工程)	$\geq 3,5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 3,5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不適用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的營建工程(營建空污費金額 $< 2,000$ 元者)
道路隧道工程	$\geq 30,0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 30,0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管線工程	$\geq 3,0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 3,0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區域開發工程	$\geq 6,000,0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 6,000,000$ (平方公尺 $\times$ 月)	
疏濬工程	$\geq 10,000(m^3)$	$< 10,000(m^3)$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 ≥ 180 萬元	工程合約經費 < 180 萬元	

(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

工程類別 \ 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費基	費率	費基	費率	費基	費率
建築(房屋)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建築面積×工期 ≥3,500	2.47	<3,500	2.65	≤338	5.9
	鋼骨構造	建築面積×工期 ≥3,500	2.54	<3,500	2.82	≤355	5.63
	拆除	總樓地板面積 ≥3,500	0.49	<3,500	0.56	≤1886	1.06
道路工程		施工面積×工期 ≥30,000	1.43	<30,000	1.59	≤628	3.18
管線工程		施工面積×工期 ≥3,000	2.42	<3,000	2.99	≤421	4.75
區域開發	遊樂場	施工面積×工期 ≥6,000,000	4.35	<6,000,000	5.306	≤229	8.699
	工業區、社區及其他	施工面積×工期 ≥6,000,000	5.787	<6,000,000	7.06	≤172	11.574
疏濬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 (鬆方)≥ 10,000(m³)	5.1	<10,000(m³)	6.07	≤224(m³)	8.9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 ≥180萬元	0.0028	<180萬元	0.0035	≤370370 元	0.005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費基×費率							

※第三級工程費基為本計畫統計結果，僅供初步判定，實際判定以 A2021 營建工程管制及收費系統為主。

(六)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1. 法源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2. 本縣常見需提出替代防制設施之工程

不論工程總類及規模大小為何，業主應當於規劃工程合約內容及經費調配時，先行預設營建工地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逸散性空氣污染問題，

確實將環保經費編列在整體的工程經費中，俾利承攬工程的營造廠商有足夠經費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其他防制規費支出。

依歷年統計營建工程申請替代防制設施之工程多為道路工程及人行道整修工程，其原因多為維持既有道路車輛通行、唯恐破壞既有路面及公共設施，致未能依規定設置圍籬，多以簡易圍籬區隔工區，並輔以道路清掃防止污染逸散。當然工程的內容及種類千變萬化，業主應確實要求承包廠商依規定設置污染防制設施外，應當以實際之現況進行審慎評估，是否有替代防制之申請需求，以避免有規避污染防制設施設置之疑。另外環保局亦會主動輔導污染防制設置困難的工地進行替代防制設施之申請(附件四)。

(七) 環保署針對道路工程認定解釋

1. 法源依據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工程分為道路(隧道)工程及其他營建工程等 7 類。

(2)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附表備註規定

A. 道路工程：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B. 其他工程：前 6 類以外之其他土木、拆除、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2. 105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空字 1050027581A 號

(1)道路工程分類之正確性

A. 道路之間挖、回填、刨除或鋪設，歸類為道路工程；路面破損之孔洞填補，歸類為其他營建工程。

B. 以開口合約辦理之道路養護工程，已知施工內容(工程性質)者，依上述(1)之分類方式歸類為道路或其他工程；未知施工內容(工程性質)，僅有工程合約經費者，於空污費申報時歸類為其他類工程，俟完工結算時，依上述(1)之分類方式(即實際施工內容)歸類為道路或其他工程。

(2)道路新建、拓寬工程之施工項目

A. 土方作業：包含開挖、填築、運送及堆置作業

B. 鋪面作業：包含瀝青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鋪設作業

C. 附屬設施作業：包含排水、照明、號誌、人行道及景觀設施等作業

(3)一工程僅有一個空污費資率，同一工程如有多項施工項目，則以主體工程為工程類別之分類依據。

(八) 裝修工程施作

室內裝修工程常見的施工方法像整地、拆除、泥作、裝潢、隔間、庭園造景、圍牆修繕等，無論室內裝修的工程大小或工程施作時間長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需於開工前至環保局完成空污費申報，並在施工期間做好污染防制工作。

如若在室內裝修施工作業沒有粒狀污染物排放情形，在開工前可向環保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免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 施工中停工

(一) 法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環署空字第 1020057266 號公告，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

(二) 注意事項

營建工地如因歇業或其他因素停工，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或填寫「澎湖縣營建工程停工申請書」(附件五)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待環保局現勘確認並同意申請後，始得辦理停止空污費徵收作業，復工時亦以正式公文向環保局通知，重新開始空污費計算時點。(停工期間空污費不予計算)

三、 完工後結算

(一) 法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七條

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

相關工程資料改變，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二）完工結算時，營建業主或委託營造商檢具相關文件

若以建照申報空污費時，得以依使用執照申請書為申請完工的佐證文件，若以合約書或其他文件申報營建空污費時則以結算驗收證書或以資證明完工的文件為基準。

（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依據

經巡查人員至現場確認該工程確實完工無污染事實，以當日巡查紀錄為空污費計算結束日。

（四）本縣營建工程完工結算常見情形

本縣營建工程多因工程變更，造成施工面積增加、施工工期延長及合約經費增加，於完工結算時需補繳空污費，建議業主於工程完成及驗收前主動告知環保局，以便提早完成結算程序，待巡查人員確認完工並記錄後即可解除列管，免除因工程完工結案無多餘經費繳納空污費之困擾。

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為改善營建工程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特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有可能引起揚塵之各項營建工程施工過程、場所或作業，規範其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因此建議營建業主，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列於工程契約內，擬訂相關規定與法則(如附件六)，有助於施工管理。

一、法源依據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管制範圍

營建工地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管理辦法指出，工地除開工前應申報空污費外，亦應設置裸露地表、上層物料運送、拆除作業、粒狀物排放管道、物料堆置、車行路徑、結構物、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工地出

入口、工地周界、標示牌等空污防制設施。

三、 管理辦法內容

(一) 工地告示牌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注意事項：

告示牌應固定於工地出入口附近顯目之牆面，標示牌內容需依據實際現況進行修正，填寫最新正確資訊供相關人員查證。

(二) 工地周界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1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屬第2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如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注意事項：

因本縣地形及氣候等因素，造成沿海地區或季節性風勢強勁，廠商多反應營建工地周界圍籬易倒塌，其實只要強化基座、加強防溢座及圍籬間的固定，即可減少圍籬倒塌損壞的情形。

(三) 物料堆置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1)覆蓋防塵布 (2)覆蓋防塵網 (3)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例如三仙膠。

※注意事項：

建議工地內盡量採廢土不落地隨車清運，或集中堆置、減少零散

土堆面積，確實覆蓋防塵布(網)，如部分施作時，未施作區域應覆蓋防塵布(網)。既可減少揚塵污染，工地也整潔不顯零亂。

(四) 行車路徑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1)鋪設鋼板 (2)鋪設混凝土 (3)鋪設瀝青混凝土 (4)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注意事項：

行車路徑之作用在於減少工程車輛於工地內行駛間所產生的揚塵污染，故鋪設粒料之種類及密度強度需符合標準，足以承受車輛碾壓，且需定期清洗鋪面以維持防制效果。

(五) 裸露地表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其中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 50%以上；屬第 1 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 80%以上：(1)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2)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功能之粒料 (3)植生綠化。(4)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5)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例如三仙膠。(6)配合定期灑水。

※注意事項：

裸露地表之防制為減少揚塵污染，其鋪設粒料之種類及密度強度需符合標準，對應其防制設施需定期補充流失粒料、夯實、灑水、噴灑藥劑、或清洗等以維持防制效果。

(六) 工地出入口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1)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2)設置廢水收集坑。(3)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4)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注意事項：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車體及輪胎若清洗不確實易夾帶沙土，車輛於高速行駛間造成土石泥沙掉落路面，不僅危害行車用路人安全，也會造成路面色差影響市容，而事後的清理更是費時又傷財。

(七) 結構體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注意事項：

本縣季節性風勢強勁，建議使用較堅韌材質，確時固定於施工鷹架外緣，即可減少防塵布(網)折損，若破損或因施工需求拆除，需適時修補或回復原狀，以維持防制效益。

(八) 上層物料運送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1)電梯孔道 (2)建築物內部管道。(3)密閉輸送管道(4)人工搬運

※注意事項：

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運送之物料應集中管理，若有產生粉塵逸散之虞，應覆蓋防塵布(網)，或立即清運減少污染。

(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1)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2)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注意事項：

載運之物料裝載量必須低於車斗斗面，且以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其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

分，可避免車輛行駛間造成粉塵飛揚或砂石掉落，危害行車用人安全。

載運含水性較高之砂石土方時，建議採用密閉式車斗運送。

(十) 施工機具油品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注意事項：

施工機具避免使用來路不明的油品，因為這些油品往往是添加溶劑的合成油品或含硫量較高的漁船用油等，由於油品中可能滲有雜質，油品經燃燒後會加速柴油引擎磨損或阻塞，造成氣缸受損，受損的機具在運作的過程中除了易產生巨大聲響外，甚至可能排放黑煙，產生硫氧化物、臭氧以及 PM_{2.5} 的污染物，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更危害人體健康。因此使用非法油品，不僅觸法又損害機具，更容易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實則損己又害人。

(十一) 拆除作業

拆除工程期間，應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噴灑水設施應設置在拆除面)、結構體包覆防塵布(結構體須完全緊密包覆)、設置防風屏。第 1 級工地應同時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以及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注意事項：

拆除工程期間除配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亦需遵守噪音管制法進行管理，避免施工機具噪音影響周遭住戶安寧。另外有廢棄物需清運時，則應依廢清法申報廢棄物流向，禁止隨意傾倒廢棄物。

(十二)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十三) 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1)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2)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十四)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

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1)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2)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鑑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空氣污染與噪音問題，公共工程興辦單位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之相關防制作業納入規範，環境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研擬各工程階段應辦事項(計十三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管理要點目的、名詞定義及適用對象。(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納入工程招標文件與契約之內容及污染防制費用編列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能力。(第六點)
- 四、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後，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調整方式。(第七點)
- 五、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第八點)
- 六、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七、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第十一點)

※備註：

管理要點詳細內容及相關附表請至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210>)查閱之。

肆、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

一、目的

環境部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以下簡稱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前於 109 年起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復調整名稱為「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以下簡稱標章）以符實務。為擴大標章實施效益及完善規範，本次修訂除增加委辦核發單位外，並規範標章之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另增加標章級別及使用年限。

二、標章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一）核發單位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委辦對象）

（二）適用對象

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

1. 新機具：我國製造或他國製造出廠 2 年內之機具。
2. 使用中機具：非新機具定義者。

（三）標章申請及管理

施工機具所有者或公私場所（以下簡稱申請者），應依施工機具申請類別（新、使用中）檢具各式文件，向機關或環境部委辦對象申請取得標章（如圖 1）。

標章有效期限內，不受理標章級別變更申請。

（四）受理標章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1. 新機具

（1）申請程序

- a. 申請者向審核單位（機關或委辦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買受證明、符合表 1 排放標準證明等文件供機關審查（如圖 2）。
- b. 申請者取得標章後，於標章屆期前欲持續使用，應於屆期前 2 個月內，向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新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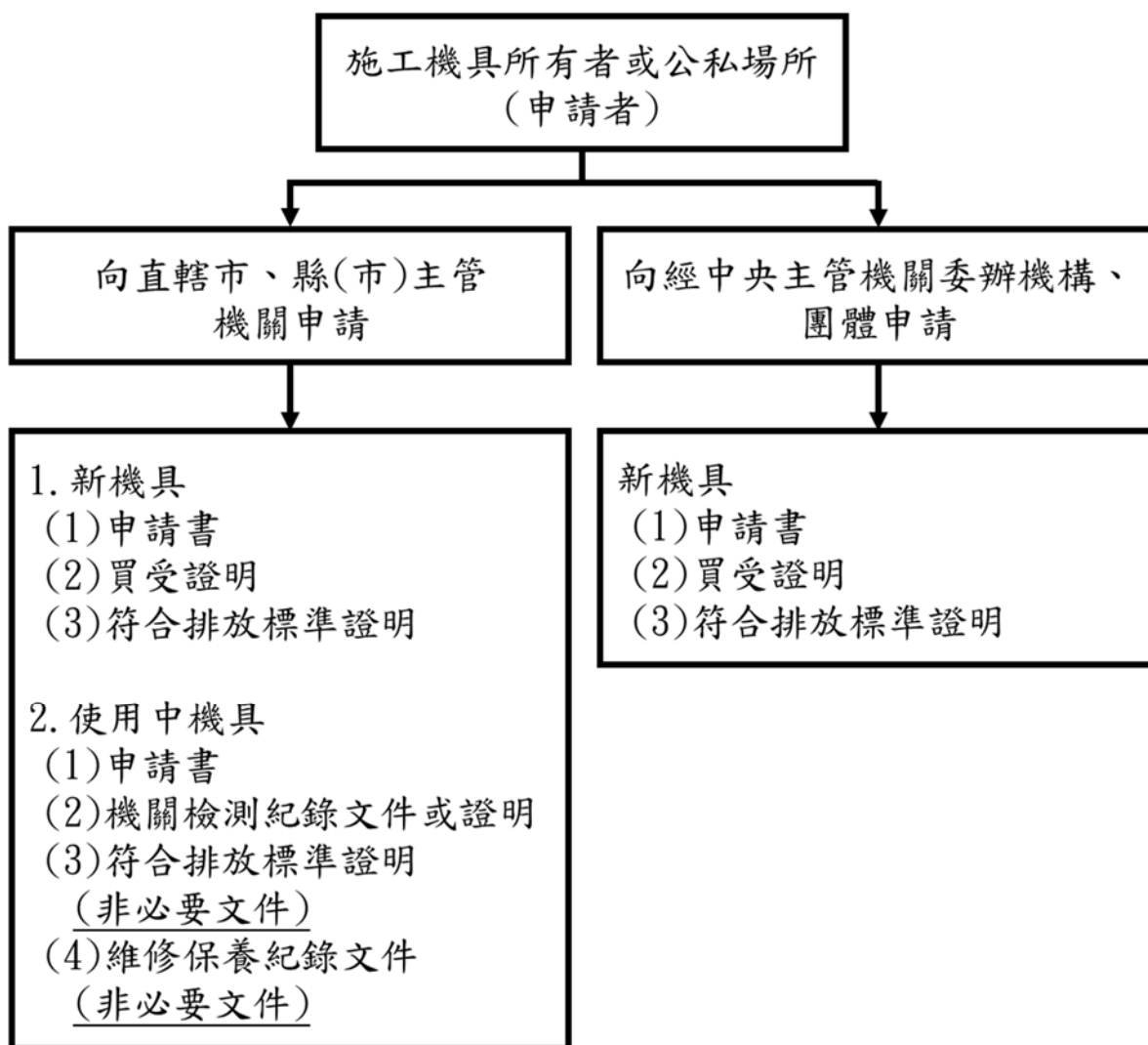


圖 1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方式

c. 申請案經駁回者，申請人應於駁回次日起 1 個月後，始得重新辦理申請。

(2) 審核程序

- 審核單位應自受理申請次日起，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核發標章，如有文件缺漏情形，審核單位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以 1 次為限。
- 審核單位應自受理補件次日起，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經補件後審核仍未符合者，駁回該申請案。
- 審核單位駁回該申請案次日起，1 個月內不再受理同部機具申請。

(3) 核發程序

經審核符合者，自核發日起算標章年限。

2. 使用中機具

(1) 申請程序

- a. 除經機關同意者外，申請者應先取得機關一個月內出具之檢測紀錄文件後，併同申請表向機關提出申請（機具檢測與標章核發須為同一機關）。
- b. 申請者取得標章後，於標章屆期前欲持續使用，應於屆期前 2 個月內，向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新標章。
- c. 申請案經機關駁回者，申請人應於駁回次日起 1 個月後，始得依申請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

(2) 審核程序

- a. 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次日起，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核發標章，如有文件缺漏情形，機關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以 1 次為限。
- b. 機關應自受理補件次日起，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經補件後審核仍未符合者，駁回申請。
- c. 機關駁回該部機具申請次日起，1 個月內不受理同部機具申請案。

(3) 檢測程序

- a. 應依「執行核發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檢測程序」，執行「儀器測定」或「目測（視）判定」，並依測定或判定結果核發標章（如表 1）。
- b. 使用中機具經測定或判定不符合者，至多得原地重測 1 次，重測後仍超過黑煙光吸收係數 1.0m^{-1} 或林格曼 0 號者，機關應駁回申請案。經駁回者，依上述申請、審核程序辦理。
- c. 機關執行測定或判定過程應以照片、影片或書面紀錄佐證之，並應會同該部施工機具之駕駛人、申請者或代表，共同於檢測結果等紀錄文件簽名確認。

(4) 核發程序：

- a. 經檢測及審核符合者，自核發日起算標章年限。
- b. 標章屆期前 2 個月內，完成新申請並核發者，應自原有效期後起算

新標章有效期限；屆期日後核發新標章者，應自核發日起算新標章有效期限。

(五) 取得標章後，遭陳情時處置方式

1. 機關接獲陳情時，應通知被陳情施工機具以檢測程序執行儀器測定。
2. 測定大於 1.0m^{-1} 者，機關應廢止標章。
3. 測定結果等於或小於 1.0m^{-1} 以下，惟與原標章等級不符者，標章皆降為普級並重新核發，有效期限自檢測當日起算 1 年（原有效期限低於 1 年者，以原有效期限為準）。
4. 標章降級為普級者，標章有效期限內不得辦理標章級別變更，屆期前兩個月內始得辦理新申請。
5. 委辦對象核發之標章經機關廢止者，該筆核發紀錄列入環境部後續年度委辦對象核發標章之參考。

表 1 核發施工機具標章年限基準

核發對象	等級與年限	文件審核	儀器測定或目測判定	備註 (參考日本管制黑煙 m^{-1})
		符合(或等同)下列排放標準文件 (<u>出廠兩年內之證明文件</u>)	黑煙光吸收係數(m^{-1}) (<u>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一位</u>)	
新機具	金級 (3年)	1.日本4期 2.歐盟Stage IV 3.美國Tier 4 4.或上述期別標準以後之證明	免執行儀器檢測	日本4期管制黑煙為 0.5 m^{-1}
	銀級 (2年)	1.日本3期 2.歐盟Stage IIIB 3.美國Tier 4i		日本3期管制黑煙為 0.8 m^{-1}
	普級 (1年)	1.日本2期 2.歐盟Stage IIIA 3.美國Tier 3		日本2期管制黑煙為 1.0 m^{-1} (功率 $75 \leq P \leq 130$)
使用中機具	金級 (3年)	免檢具	小於等於 0.5 m^{-1}	日本4期管制黑煙為 0.5 m^{-1}
	銀級 (2年)		0.6 m^{-1} 至 0.8 m^{-1}	日本3期管制黑煙為 0.8 m^{-1}
	普級 (1年)		1.儀器檢測： 0.9 m^{-1} 至 1.0 m^{-1} 2.目測判煙：林格曼0號 3.目視無污染之虞者	1.日本2期管制黑煙為 1.0 m^{-1} 2.目測判煙林格曼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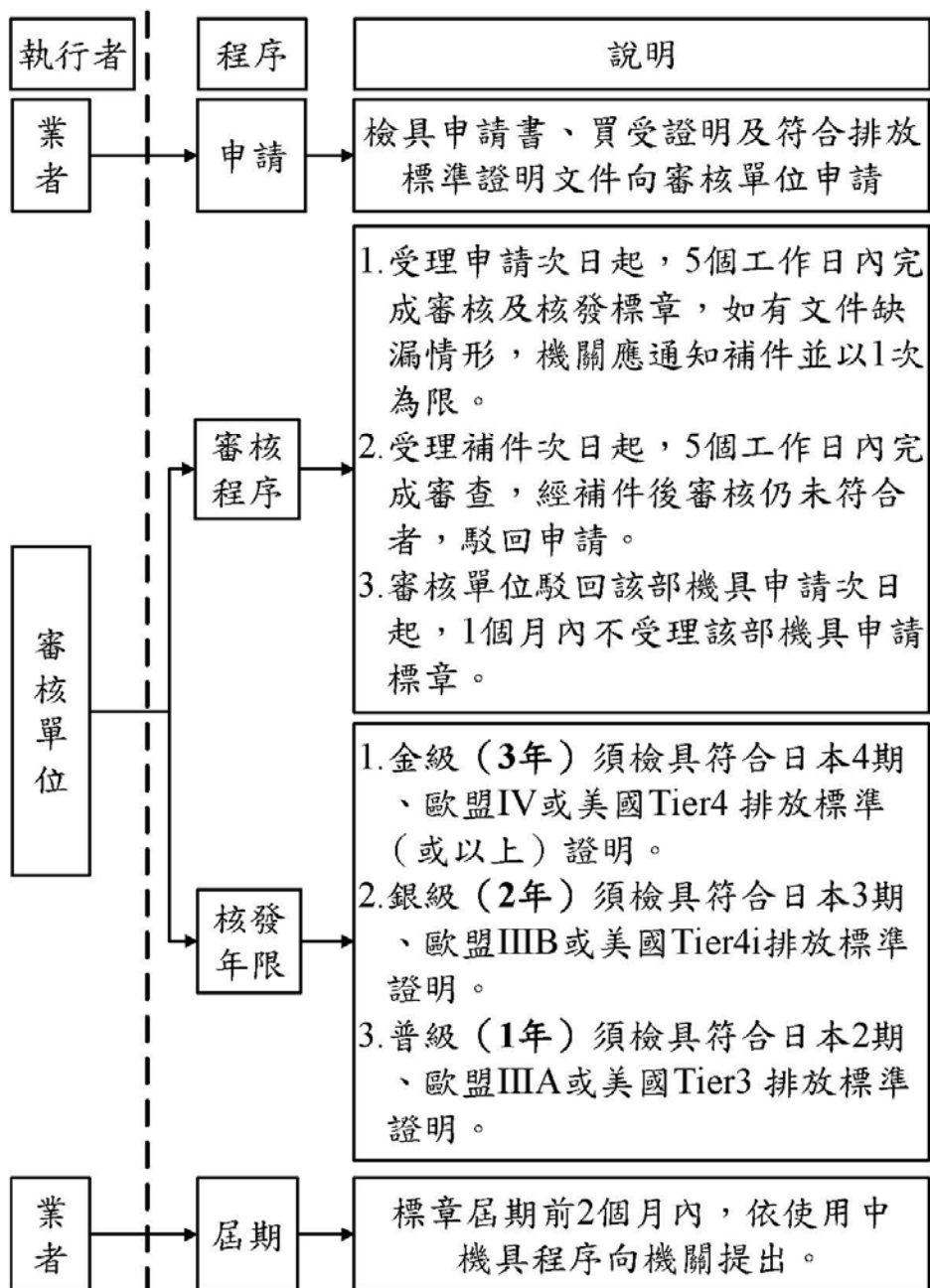


圖 2 機關或委辦對象核發標章流程(新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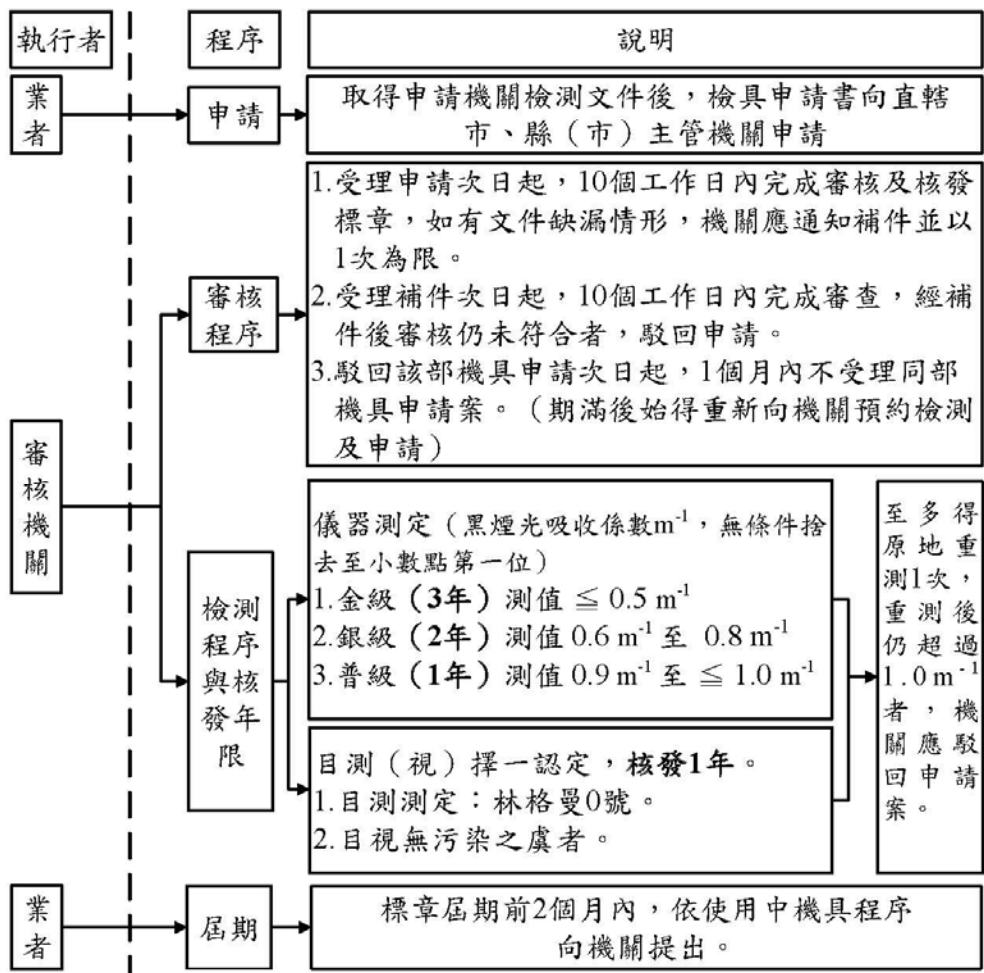


圖 3 機關核發標章流程(使用中)

表 2 自主管理標章樣式



標章應黏貼於機具外觀明顯處，以不影響操作人員視線為主。

澎湖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管 制 編 號	X				X					-	1	送款憑單流水號	
工 程 名 稱												工程類別代碼	
工 地 地 址 或 地 號												其他營建工程	是 ☐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申請空污費扣除	否 ☐
工 程 內 容 概 述												補照工程	是 ☐ 否 ☐
業 主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承 包 (造)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工 務 所 地 址													
工 地 主 任	電話：					工地環保負責人			電話：				
合 約 經 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工 程 面 積	☐ 建築面積 ☐ 施工面積 ☐ 橋面面積 ☐ 開發面積 ☐ 隧道面積 ☐ 其他										☐ M ² ☐ 公頃		
預 計 施 工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曆 天												
佐 證 資 料 種 類	☐ 建築執照影本 ☐ 工程合約書影本 ☐ 其他_____												
應 繳 總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繳 費 方 式	☐ 一期全繳 ☐ 分兩期繳交 ☐ 分____期繳交												
本 期 應 繳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營建工程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 是 ☐ 否 ☐ 一級 ☐ 二級													
主 管 機 關 審 核	審 核 意 見	1. 書面查核： ☐ 符合 ☐ 不符合 2. 應繳總金額： 3. 繳費方式： ☐ 一次全繳 ☐ 分兩次繳交 ☐ 分____期繳交 4. 本期應繳金額：徵收空污費_____元整、滯納金_____元整、利息_____元整 5. 其他說明：											
	電 腦 輸 入 員		承 辦 人		科 長		局 長						
提醒您：1. 工程完工時，請依規定再至本局辦理結算申報，以利解除列管！ 2. 工程停工、復工時，請主動告知本局，以利污染管制及保障您的權益！ 3. 工程若係屬第1、2級營建工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施。													

開 工 證 明

工程名稱：

承包(造) 廠商名稱：

工程總經費：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營建業主名稱： (加蓋機關或公司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資料來源: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182>)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建築(房屋)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二●四七元\平方公尺\月	二●六五元\平方公尺\月	五●九〇元\平方公尺\月	建築面積×工期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一、「費率」之「月」以「三十日」計。 二、「費基」之「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第一次申繳空污費時得由申報者暫依施工計畫先行填報)。 四、鬆方係指受疏濬開採作業所擾動之土石；實方係指疏濬開採作業前，未受擾動之土石。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以一·三一計，鬆方之密度以一·五一公噸/立方公尺計。營建業主如有現地取樣之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數據採計。
	鋼骨構造	二●五四元\平方公尺\月	二●八二元\平方公尺\月	五●六三元\平方公尺\月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拆除	〇●四九元\平方公尺	〇●五六元\平方公尺	一●〇六元\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道路、隧道工程	道路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一●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三●一八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施工面積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核計。	
	隧道	二●〇八元\平方公尺\月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四●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隧道平面面積×工期	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管線工程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二●九九元\平方公尺\月	四●七五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橋樑工程		〇●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〇●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〇●五一元\平方公尺\月	橋面面積×工期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區域開發工程	遊樂區	四、三五〇元\公頃\月	五、三〇六元\公頃\月	八、六九九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開發工程。 二、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三、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照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另以該項工程採計。	
	工業區、社區及其他	五、七八七元\公頃\月	七、〇六〇元\公頃\月	一一、五七四元\公頃\月			
疏濬工程		五●一〇元\立方公尺	六●〇七元\立方公尺	八●九〇元\立方公尺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	係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之百分之二●八	工程合約經費之百分之三●五	工程合約經費之百分之五●四	工程合約經費	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營建業主名稱(加蓋公司或單位章)：_____

單 位 主 管：_____

承 辦 人：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承包(造)單位名稱(加蓋公司章)：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工地地址或地號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營建業主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電話	
承包(造)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電話	
工地主任		工地環保負責人	
工務所地址		電話	
一、工程概要：(開挖深度、構造概要、總樓地板面積、工期概要、施工方式與順序等)			
二、工程周遭環境概述：(重要道路、環境敏感受體)			
三、申請原因：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續）

四、替代防制設施內容				
原有防制措施	替代防制措施名稱	替代防制措施內容	替代防制措施操作方式	替代防制效率（功能）

五、替代防制設施照片	

六、清掃工區外道路範圍		
道路清掃起點(A)	UTM 座標(東)	UTM 座標(西)
道路清掃迄點(B)	UTM 座標(東)	UTM 座標(西)
(清掃區域圖)		

澎湖縣營建工程停工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工程名稱	
申請理由	
停工起始日	年 月 日

此 致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單位)：

(簽章)

聯絡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公共工程契約附錄二施工管理建議增加內容：

- () 下列規定廠商應履行事項，而廠商未依規定履行者，機關得依各違反情節對廠商記點。廠商每記 1 點，處以新臺幣 元罰款，並於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
 2.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前，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並於施工期間維持其完整性及污染防制效益，直至工程施作完成。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3.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覆蓋防塵布、覆蓋防塵網等。
 4.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該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5.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植生綠化等。且該項防制設施應達

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6.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營建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且設置廢水收集坑及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若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7.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應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8.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營建工地內上層輸送物料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輸送，如使用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或人工搬運。且該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9.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車斗，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10.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11.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若該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

至少同時採行置加壓噴灑水設施，並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之防制設施。

12.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3.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14. 廠商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1)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2)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15.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廠商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1)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2)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備註：

1.請將營建管辦對於污染防制措施之規定，依序填入條文內。

2.記點罰款金額請自行依工程價金規模訂定之。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報 Q&A

Q1：為何要徵收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A：營建工程所造成的塵土飛揚是空氣污染源之一。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及「空污費專款專用」之原則，環境部於 86 年開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營建空污費)，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徵收，經費運用於空地綠化補助、道路洗掃及各污染源輔導管制等計畫，並成立委員會監督空污基金使用。

Q2：請問如何申報營建空污費？

A：營建工程業主應於開工前向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及繳納空污費。並應檢具相關工程資料向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一樓營建空污費申報櫃台辦理申報，並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之費額。

*「開工前」係指建築執照或工程合約書中所載開工日期之前一日而言，非指開工動作之前（工地進行整地或假設工程施作即屬已開工）。

*諮詢專線電話 06-9221781#121，歡迎多加使用。

Q3：課徵了營建空污費是否可以免罰製造空氣污染？

A：不能，因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不等於取得製造污染的權利，廠商若觸犯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規定，仍須受罰。透過經濟誘因機制及罰款雙管齊下，將有助於減少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

Q4：室內裝修、圍牆、庭園造景或綠美化工程是否需申報營建空污費？

A：室內裝修工程常見的施工方法像整地、拆除、泥作、裝潢、隔間、庭園造景、圍牆修繕等，無論室內裝修的工程大小或工程施作時間長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需於開工前至環保局完成空污費申報。如若在室內裝修施工作業沒有粒狀污染物排放情形，可在開工前可向環保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免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Q5：營建空污費如何計算？

A：營建空污費主要依工程類型、工程規模以及施工工期判定其所對應之費率相乘計算而得。故當其中有一項因子有所變動時，那空污費計算結果也將隨之變動。

例如：

建築(房屋)工程空污費 = 建築面積 × 工期 × 費率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空污費= 總樓板面積 × 費率
道路、管線工程空污費= 施工面積 × 工期 × 費率
其他工程空污費= 工程合約經費 × 費率

Q6：工程合約內容變動需知會環保局嗎？對營建空污費計算有影響嗎？

A：業主針對工程變動項目主動告知並提供相關文件，將有利於環保局管控營建工程實際所產生污染排放量，並提升空氣污染防治的成效。另外，工程合約內容變更項目不外乎就是合約經費追加或縮減、施工面積變動以及工期延長或縮短，這些變動都會影響空污費計算結果。

Q7：營建工程停工時是否須向環保局申請？

A：營建工地如因歇業或其他因素停工，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相關停工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向環保局申請，待環保局現勘確認並同意申請後，始得辦理停止徵收作業。

Q8：工程於開工前申報營建空污費後，施工期程內因工程變更因素無施作，期間所徵收之空污費是否可停徵？環保局認定為何？

A：依據空污費收費辦法停徵空污費需於停工或未動工前函文至環保局申請，待環保局派員現場確認後，始得停徵空污費，停徵日期由巡查確認當日起算；若工程變更起造或承包單位，請儘速至環保局辦理變更，環保局將依實際工程期程計算空污費。

Q9：營建工程申請完工結算時，以哪種完工為基準？

A：業者申請完工結算時，環保局巡查人員確認該工程已施作完成無污染情形發生後，該巡查日即為工程完工空污費計算截止日。另外，公共工程可於工程完成、驗收前申請完工結算，以縮短結算作業時間。

Q10：營建工程完工結算空污費與首次申報繳納金額不同，該如何辦理？

A：營建工程常因工程內容變更而影響空污費計算結果，故於工程完工結算時空污費與首次申報計算金額不同，若結算時金額小於首次申報，業主可向環保局申請退還溢繳之金額。反之，業主則須補繳不足的部分。因此建議營建業主應隨工程變動調整編列所需規費，以免除工程完工無多餘經費繳納空污費之困擾。